

##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8,559,6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58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5,727,8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71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4,637,8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281%。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1,806,1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994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31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,921,7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2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,405,8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73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包腊梅、毕松羚、邱建军、崔玲、苏志忠、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5,727,89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424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1057%；反对 1,225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8412%；弃权 77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5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,602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1.1284%；反对 1,225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7507%；弃权 77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1209%。

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包腊梅、毕松羚、邱建军、崔玲、苏志忠、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5,727,89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411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0969%；反对 1,221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8384%；弃权 94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6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,58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0.9438%；反对 1,221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6920%；弃权 94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3642%。

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

##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包腊梅、毕松羚、邱建军、崔玲、苏志忠、王花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5,727,89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417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1006%；反对 1,22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8414%；弃权 84,5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5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,595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1.0213%；反对 1,22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7.7550%；弃权 84,5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2237%。

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

证券代码：002810

证券简称：山东赫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债券代码：127088

债券简称：赫达转债

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